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 城市规划和建设

东交函〔2024〕454号

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40196 号的答复

尊敬的叶伟忠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完善非机动车道路系统的建议》收悉。经研究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划分专用非机动车道，完善非机动车道路系统的建议

为提升城市交通出行品质，强化交通出行安全保障，我局组织编制了《东莞市品质道路详细导则》，对新建及改扩建道路提出次干路及以上层级道路双侧建设不少于 2.5 米非机动车道，支路双侧建设不少于 1.5 米的非机动车道，步行道要求不少于 2 米的规定，针对我市目前正在开展的更新统筹片区，提出建议次干路及以上道路红线范围内建设独立非机动车道（单侧不宜少于 3.5 米）建议性意见，在规划和设计层面指导属地镇街全面落实非机动车道建设，保障后续建设的空间需求。

为切实保障非机动车通行路权，完善非机动车道路系统，我市将改造非机动车道纳入市政府 2024 年“十件实事”，提出“建改造非机动车道 1500 公里”的工作目标，深化出台《进一步加强非

机动车道建设工作三年总体实施方案》，连续 3 年开展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以每年新建改造非机动车道 1500 公里为目标，统筹制定各镇街（园区）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建设任务，完善非机动车道路系统。

二、关于合理利用路外用地退缩空间，划分专用非机动车停车场地的建议

截至今年 10 月，我市非机动车上牌量已超 290 万，非机动车停车需求日益增加。为完善非机动车配套设施，我局编制了《东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规划与总量评估报告》，围绕轨道站点和公交站点的服务区间，计划今年全市新增不少于 3000 个自行车停放位，实现全市自行车停放数量不少于 3.12 万个。同时，停放区设置主要利用步行道设施带空间，在保障非机动车停放需求情况下避免了对人行空间侵占，助力完善绿色出行交通体系。

考虑土地节约集约化利用要求，我局支持利用路外用地退缩空间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但由于退缩空间属于路外用地权属范围，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需要兼顾相关权利人权益。因此，下来建议市自然资源和城管部门共同参与研究利用退缩空间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的实施路径。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 曾智杰, 联系电话: 0769-22002168)

